

宜蘭縣 110 學年度五結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5690 號函發布

壹、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對象、年齡及名額：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 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 (一) 5 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2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共 170 名（詳如下表）

園名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總缺額人數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五結鄉立幼兒園（本園）	4	0	43	47	94
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	8	6	17	45	76
合計	12	6	60	92	170

參、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 (<http://ilwct.e-land.gov.tw>) 及本園公佈欄公告。

二、受理登記日期：

(一) 第一階段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 (1) **基本資格**：設籍**本鄉** 5、4、3、2 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鄉**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 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3) **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依設籍情形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 2）

2、登記日期及地點：(1)具優先入園資格者：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3時止，逾時喪失優先入園資格，以一般生之身分登記。

(2)本鄉之一般生：110年5月25、26日(星期二、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3)登記地點：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統一至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若未能親自準時到場登記，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之簽名委託書，附件1)。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辦理公開抽籤(或以增班方式辦理)；若需辦理抽籤，時間另行公告。

4、錄取結果：

(1)超額：抽籤(或以增班方式辦理)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若以增班方式辦理，錄取結果另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五結鄉公所網站】

(2)未額滿：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於本園公佈欄及五結鄉公所網站。

(二)第二階段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1)基本資格：設籍本縣5、4、3、2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3)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2)

2、登記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於五結鄉公所網站。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日期另行公告辦理抽籤。

4、錄取結果：

(1)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2)未額滿：持續受理登記入園。

(三)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各階段指定日期，親自至利澤分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1、第一階段報到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未辦理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其名額開放於第二階段)。

2、第二階段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附表 1：入園資格及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繳證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宜蘭縣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二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不適用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本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一)入學當學年度(110學年度)。 (二)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一般入園	五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幼童共同設籍者
六		父或母與幼童共同設籍者	
七		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幼童幼童共同設籍者	

說明：

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繳交正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附表 2：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階段	行政區限制	錄取順序	
第一階段	有	優先入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鄉 順序一、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順序二、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適用之）。 順序三、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順序四、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含分班）之幼兒。
		一般入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鄉之一般生。 順序五、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幼童共同設籍者。 順序六、父或母與幼童共同設籍者。 順序七、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幼童幼童共同設籍者。
第二階段	無	優先入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縣 順序一、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順序二、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適用之）。 順序三、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順序四、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含分班）之幼兒。
		一般入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縣之一般生。 順序五、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幼童共同設籍者。 順序六、父或母與幼童共同設籍者。 順序七、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幼童幼童共同設籍者。
備註：			
<p>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上表。（每班安置原則依宜蘭縣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計畫辦理）</p> <p>二、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p> <p>三、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肆、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 2）者外，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幼兒園〈含分班〉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件 3），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或以增班）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即失效。
- 二、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訂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開學，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另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依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三、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
 - （一）五結鄉立幼兒園：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 3-5 號，電話：03-9600755。
 - （二）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 50 號，電話：03-9601191。
- 四、幼兒園作息時間：
 - （一）上課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放學時間：下午 4 時。
 - （三）課後留園服務時間：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前離園（需另收費）。
- 五、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六、108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含分班）仍有缺額者，始得申請入園就學。

陸、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家長委託書

附件 1

茲因本人(監護人姓名)_____另有要事在身，無法親自到園申
請本人之幼兒_____ 入園登記 公開抽籤，故已備齊各項
辦理所需文件和資料，並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 (其身份證字號
為_____) 代為辦理。

此 致

宜蘭縣_____ 幼兒園

委託人(監護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0 學年度_____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係宜蘭縣_____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其他因素
_____，自願放棄 110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宜蘭縣 110 學年度_____幼兒園
幼兒園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附件 3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 110 學年度宜蘭縣_____幼兒園招生

抽籤作業，同意以 併同抽籤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

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